

出租厂房租赁场所安全管理协议书

出租单位(甲方):

承租单位(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出租厂房租赁场所经营中的安全管理,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 租赁双方关系

出租方(单位全称): **昆山昆船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高光光**

电话: **131 4099 3456**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东方路 115 号**

产权信息:

结构:

承租方(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人:

租赁厂房和场所地址:

租赁面积:

从业人数:

附属设备设施:

租赁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并执行本区域出租场所(厂房)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督促乙方制定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环保、消防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和相应的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方案。

2、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等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同一厂区场所范围内多家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督促乙方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彻底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如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顿,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负责对出租厂房租赁场所内的公共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配电设备、集污(尘集中处理设施等公共设施的管理,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

4、甲方督促乙方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5、甲方每月至少对乙方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危及人身安全重大隐患,及时通知乙方停止违法行为或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向所在地

的应急、公安、消防、城建、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

6、甲方对出租厂房租赁场所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设备、火灾、车辆等各类事故，按事故类别立即如实报告所在地的应急、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助安全主管部门开展应急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取证。

7、因暴雨、暴雪、冰雹、火山、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承租方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8、甲方核实乙方从事安全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核实乙方实际生产经营与承租承诺是否一致。

9、甲方确保出租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安全状态，出租期间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正常维修，向乙方交清出租厂房的安全生产、环保、消防注意事项。

10、督促乙方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开展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乙方购买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提高赔付能力。

11、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乙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三、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相应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服从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检查监督。

2、乙方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参加培训，定期复审，持证上岗。

3、乙方对承租区域或生产经营(生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

责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应加强日常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

4、乙方应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达标工作,建立本单位安全工作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工作的日常教育和培训,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5、乙方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用,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6、在承租厂房租赁场所内进行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必须报甲方同意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规定,不得破坏、改变建筑结构,不得改变租赁厂房的性质,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化学品。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厂房场所、设备,依法转租的,要在转租过程中签订的安全协议书上,明确安全、特种设备和治安管理等职责。

8、乙方发生生产安全、设备、火灾、车辆等各类事故,应按事故类别立即如实报告所在地的应急、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甲方有监督、检举、控告的权利。

9、乙方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出入口的通道畅通,严禁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不得存在“三合一”现象。

10、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确保租赁厂房的安全条件,定期开展安全生

产各项检查，应认真配合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安全检查，乙方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11、乙方进场前应对租赁的厂房进行安全检查和确认，如有问题及时联系甲方，未联系的视为确认所租赁的厂房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相关举证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12、租赁期间内乙方发生事故的，应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在 1 小时内依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甲方通报。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13、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由其他方造成的事故，由乙方和其他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法院判决。

14、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5、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配备符合工种需要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16、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得违法制造、安装、改造和使用特种设备。

17、生产废料等固体废物应按规定定期清理，暂存期间应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不得随意堆放。

四、其他有关要求

1、甲方在出租期内指派【 **高光光** 】同志，负责出租区域内的安全监管工作。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单位的安全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在出租区域内发生的伤亡、火灾、车辆、物损治安等各类事故的，甲乙双方应尽力协助做好抢救工作，造成甲乙双

